

附表三

(機關名稱)  
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  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 完字第 號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

作業導師：

第一聯 主辦作業抽存

(機關名稱)  
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  
年 月 日

職業訓練班別： 完字第 號

成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
成品管理人員/場舍主管：

作業導師：

第二聯 成品管理人員(浮貼教學日誌)

說明：

1. 本單複繕二份，並應依流水號順序開立，不得跳號，未使用或擬作廢時，截角蓋用作廢章備查。
2. 不同班別流水號開立方式可分 2 種，機關內所有訓練班別請採同一方式辦理
  - (1) 共用流水號：烘焙班、園藝班、面材鋪貼班同日成品分別開立完成通知單，單號為完字第 1 號、完字第 2 號、完字第 3 號。
  - (2) 不同班別流水號加註冠字，各自計算編號：烘焙班為烘完字第 1 號、園藝班為園完字第 1 號、面材鋪貼班為面完字第 1 號。